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09837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本市大安區○○街○○號○○樓前，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查認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金屬、其他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1.35 公尺，長度約 5.5 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14 年 11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798041 號函（下稱 114 年 11 月 14 日函）通知系爭構造物所有人應予拆除。該函由案外人○○○以受僱人身分於 114 年 12 月 4 日親收在案。嗣都發局以 115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098378 號函（下稱 115 年 3 月 16 日函）通知系爭構造物所有人於 115 年 4 月 14 日前自行改善拆除報驗，屆期勘查如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將依法處理。訴願人不服 115 年 3 月 16 日函，於 115 年 4 月 2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4 月 27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 三、查都發局 115 年 3 月 16 日函僅係通知系爭構造物所有人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前自行改善拆除報驗，屆期勘查如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將依法處理，核其性質屬事實陳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四、另訴願人對都發局 115 年 3 月 16 日函申請停止執行部分，業經都發局依聲明異議程序辦理，並經本府以 115 年 5 月 18 日府授都建字第 1156020899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陳 愛 娥（代行）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